

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31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在撥款文件中聲稱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其中一個建議職責為領導和統籌興建新廣播大樓的事宜，本委員會要求香港電台應先公布興建廣播大樓的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後才向本委員會再申請開設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位。」

陳志全
28.5.2019